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

科號/組別	ZY100216	人數限制	人數不限(限計財系)
課程名稱 (中文)	服務學習-計財系	課程名稱 (英文)	Student Service
開課單位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課程負責人	姓名：潘虹華 連絡電話：62137 e-mail：hhpan@mx.nthu.edu.tw
開課時數	開課時數：__3__單位 基礎訓練時數：__10__小時 服務時數：__20__小時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台積館
服務時間	每週固定二天中午	服務地點	台積館

課程簡述

期望透過服務學習，培養學生對公共事務主動服務與奉獻之熱忱。本課程要求一學期需修習服務/學習滿 30 小時，包含服務活動(20 小時)、學習活動(10 小時)。

課程大綱

一、課程目標

期望透過服務學習，培養學生對公共事務主動服務與奉獻之熱忱。

二、實施方式

1. 本課程要求一學期需修習服務/學習滿 30 小時。
2. 服務部分需修滿 20 小時，依照計財系安排的時程至指定區域進行打掃或清潔服務。
3. 學習部分則需修滿 10 小時，同學請自行報名參與下列科技管理學院或計財系提供之演講學習活動，每場活動之參與以 2 小時計，並於活動結束前簽到登記。
4. 本課程納入學習部分之演講活動包括有：科管院孫運璿科技講座演講、科管院學生職涯發展辦公室演講、計財系課堂演講等。

三、課程進度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備註
第 2-16 週	中午	台積館	服務活動，至指定區域進行打掃或清潔服務。	每週 2 次， 每次 40 分鐘。

第 2-16 週	白天或 晚上	台積館	參與納入學習活動之演講學習活動，每場活動參與以 2 小時計算。	學生自選 5 場。
----------	-----------	-----	---------------------------------	-----------

四、合作機構說明

無。

五、成績評量方式

服務活動：60%（出席及助教評分）

學習活動：40%（學習出席）

期末請繳交服務時數紀錄資料。